

能力或相應設備，未將志工基本資料、接受教育訓練情形、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提供志願服務時數登載至系統，系統資料有欠完整，致該部仍未能運用該系統統計全國推動志願服務相關成果，而須於每年底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縣政府以人工統計方式填復調查表，影響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時效性，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提升志願服務之品質及管理成效。據復：將督請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及確實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作業；另將擴充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並將志工資料建檔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促請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完整登載志工服務資訊。

(3) 衛生福利部推動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惟受補助案件間有執行項目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為主、服務多而提領少，或尚乏跨域服務交換規劃，與計畫推動目的有間，且有部分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允宜研議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以強化社區互惠網絡。

時間銀行 (Time Bank) 之概念源自日本及美國，由服務者儲存服務時數，於需要時提領服務，達成個人生命週期或世代間資源移轉與互助。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為發展因地制宜之多元服務交換模式及互助網絡，透過導入時間銀行機制，發展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務項目，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訂定「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112 年度更名為時間銀行多元培力精進補助計畫，下稱時間銀行計畫)，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發展時間銀行，復於 111 年度將該計畫納入「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 (112-115 年)」辦理。據衛福部 112 年度時間銀行計畫所列，補助重點項目包含建立多元服務、跨域服務交換規劃、引導民眾投入社區網絡等項，又各申請單位須於申請計畫書具體說明預期效益評估，包含預計招募會員人數、服務交換標的、交換機制等項目，並於成果報告揭露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情形。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該會網站刊載「建構科技時間銀行，儲蓄社會互助能量」一文指出，我國時間銀行普遍面臨大量「儲存」而少量「提領」之單向式服務現象，與既有志工制度難以明確區隔，且只能侷限在小範圍區域推行，無法發揮更大互助效益等。經查衛福部 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 16 案

時間銀行計畫，總經費 713 萬餘元，實際執行 15 案、金額 609 萬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單位於申請計畫書所列提供之服務及交換項目，除參與會員間利用自身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交換服務外，尚包含媒合長者關懷陪伴服務等多元項目，惟成果報告所列實際之服務交換多僅呈現參與會員利用存入時數，兌換承辦時間銀行計畫單位辦理之社區課程或研習訓練課程為主，長者陪伴照顧等服務尚寡，並存有服務多而提領少、未敘明服務時數提領情形，或未提及有關不同類型之社區交流合作、連結拓展不同類型場域之服務交換規劃與執行情形，與時間銀行計畫所列，以社區互信、互助為基礎，發展社區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多元化服務項目之目標有間。另各受補助單位 112 年度成果報告中，計有 11 案部分項目實際執行成果未達申請計畫書所列之效益評估目標、6 案未於成果報告敘明部分項目之目標達成情形、7 案成果報告所列部分項目之預期效益目標與申請計畫書所列有間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時間銀行之服務項目及服務時數之儲存、提領機制，並妥為揭露執行情形，以精進時間銀行運作模式，強化社區互惠網絡。據復：將督促受補助單位逐年降低以兌換研習訓練課程作為交換標的之情形，並請受補助單位就服務交換機制提出策進方案，確實敘明服務交換成果，及鼓勵已建立穩定交換模式之團體執行跨域服務交換；另持續督促各受補助單位強化計畫執行成果表達，以呈現績效達成情形，並作為下一年度核定補助款額度之參考。

(4) 衛生福利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推動多元支持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使用情形亦待提升，且家照據點分布不均及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長，許多家庭面臨失能長者之照顧責任，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將家庭照顧者納為服務對象，自 107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下稱家照計畫），透過市縣政府結合轄內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單位共同推展相關服務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家照計畫預算數 2 億 6,954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56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